

附件 1: 上年度纳税额填报说明

**纳税证明**

深税纳证 (2018) 821644号

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) 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(税款缴纳时间)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:

**一、已缴税费情况**

单位: 元

序号	税(费)种	自缴税费	代扣(收)代缴税费
1	增值税	7,914,686.97	0
2	企业所得税	230,995,543.91	0
3	个人所得税	420,640	2,557,906.02
4	城市维护建设税	5,068,261.74	0
5	印花税	2,035,767.2	0
6	车辆购置税	96,034.2	0
7	教育费附加	2,172,112.18	0
8	地方教育附加	1,448,074.81	0
合计		250,151,121.01	2,557,906.02
其中, 自缴税款		246,530,934.02	

以上自缴税费,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: 2014年259,370元, 2015年132,322,257.39元, 2016年80,202,965.35元, 2017年37,366,528.27元。

**二、已退税费情况**

(一) 出口货物增值税“免抵”税额调库49,700,636.51元(肆仟玖佰柒拾万零陆佰叁拾陆圆伍角壹分), 未包含在上表的“自缴税费”中。

(二)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,519,917.12元(叁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圆壹角贰分), 已在上表的“自缴税费”中扣减。

**三、查补税费情况**

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已补缴税费0元(零圆整), 未包含在上表的“自缴税费”中。

**四、欠缴税费情况**

截至2018年9月13日, 欠缴税费0元(零圆整)。

特此证明。

网站查询: [www.sztax.gov.cn](http://www.sztax.gov.cn) 咨询电话: 0755-12366

文书凭证序号: 442818137005116735



该公司上年度(2017年)纳税额 = 税务自缴税款总额 + 出口货物增值税“免抵”税额调库 = 246,530,934.02 + 49,700,636.51 = 296,231,570.53